

开江县民政局 文件 开江县财政局

开江民政〔2025〕15号

开江县民政局 开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调整绿色惠民殡葬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开江县殡葬管理服务所、开江县天仙殡仪服务站：

因殡葬收费标准调整，现将《开江县调整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江县调整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提升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达州市民政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达市民发〔2019〕30号）、《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及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开江发改〔2024〕197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调整我县推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加快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树立健康文明丧葬新风。

二、基本原则

实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应坚持下列原则：一是面向全民、均等共享；二是政府主导、财政保障；三是保障基本、逐步增项；四是属地管理、协调推进；五是节地生态、绿色环保。

三、工作目标

从2019年起，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费用减免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四、实施内容

（一）惠民对象

在开江县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 1.具有开江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2.非开江县户籍但在开江县境内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驻开部队现役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重大自然灾害死亡人员和经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无主遗体；
- 3.在开江县居住并取得《开江县居住证》的人员；
- 4.由开江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尚未上户籍死亡的儿童，出生后尚未上户籍死亡的婴儿；
- 5.遗体捐献者、人体器官捐献者。

（二）惠民项目

-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180元；
- 2.3天以内（含3天）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150元/天*3天=450元；
- 3.遗体火化费（含火化证工本费）；900元/具；
- 4.其他基本服务费（洁具袋费、遗体常规消毒费、卫生纸板

费)：60元；

5.1年内(含1年)骨灰寄存费：45元/年；

普通骨灰盒(价格在200元以内)。

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按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减免。丧家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选择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所产生多出的费用由丧家自行承担；丧家若自愿选择非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丧家自行承担。

(三) 节地生态葬奖补

在全县各经营性公墓内选择节地安葬方式(花葬、树葬、草坪葬等)安葬逝者骨灰的(具体指将逝者骨灰用可降解骨灰盒或坛装殓深埋于地下，地面栽花、种草或植树，不单独立碑，可在墓园内指定位置免费镌刻逝者姓名作为纪念，以便亲属祭扫)，一次性给予每例500元奖补。

(四) 申报材料

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实施对象去世后，经办人(指逝者的亲属、监护人或丧事主办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军人证)、户口簿(集体户证明、在开全日制学生所在学校证明、驻开部队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等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开江县殡葬管理服务所提出申请，并根据以下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1.《开江县绿色惠民殡葬申请表》(简称《申请表》)

2.《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有关法定部门出具的其它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6.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7.申请人作出不进行骨灰装棺二次埋葬的书面承诺；

8.殡仪服务机构内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凭证、票据等。

（五）减免程序

县殡管所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符合减免政策的，根据减免项目和标准核实减免相关费用；在外地火化且符合减免政策的，需出具外地火化证明及相关证件核报。

（六）资金拨付

1.审核上报。惠民殡葬所需费用由县殡管所负责统计上报，每季汇总,连同申请人填报《开江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报县民政局审核。

2.审批拨付。县财政局对民政局审核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据实拨付到位。

（七）经费结算方式

县财政按季度根据殡仪服务机构实际发生的惠民殡葬项目费用进行结算（殡仪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相应的凭证、票据等），

结算费用打卡直发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

五、资金安排

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由上级专款和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省、市两级财政将综合考虑各地殡葬改革推进情况特别是遗体火化数量、县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惠民殡葬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这项民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惠民殡葬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有效推进殡葬改革和绿色殡葬建设发展。

（二）明确职责，强化举措。县民政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指导，严格审核申请资料和票据，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抓紧推进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县财政局要做好年度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县发改局等部门要规范惠民政策服务价格。县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和行风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惠民殡葬项目进行公示，与选择性项目严格区分，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组织实施，确保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违反殡葬法规办理丧事的、乱埋乱葬的，不予减免

（奖补）相关费用，对骗取、虚报、冒领减免（奖补）费用的，由民政和财政部门追缴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大宣传，注重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规范、文明办丧，提升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和绿色殡葬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本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开江县民政局 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开江县调整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江民政〔2023〕30号）即行失效。

开江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

逝者姓名		性别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申领人 签 字		与逝者 关 系		电 话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							
惠民殡葬项目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2、三天以内（含三天）普通遗体冷藏存放费							
3、遗体火化费							
4、其他基本服务费（洁具袋费、遗体常规消毒费、卫生 纸板费）							
5、一年内（含一年）骨灰寄存费							
6、普通骨灰盒							
7.节地生态葬奖补							
补贴合计				元			
殡仪服务单位		民政局分管股室			民政局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签字：			审签：（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